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宗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370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40,56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,151,69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一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約定利率 (年息)	起迄日	

(續上頁)

01

1	840,567元	4.63%	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00,000元	6.83%	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,140,567元			

02

附表二：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4萬567元)	1	利息	84萬567元	113年9月29日	113年12月3日	(66/365)	4.63%	7,037.27元
	2	違約金	84萬567元	113年9月30日	113年12月3日	(65/365)	0.463%	693.0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30萬元)	1	利息	30萬元	113年10月7日	113年12月3日	(58/365)	6.83%	3,255.95元
	2	違約金	30萬元	113年11月8日	113年12月3日	(26/365)	0.683%	145.9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151,699元